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3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吳宗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范振中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528、514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宗憲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吳宗憲（下稱被告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當庭裁定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有當日審理筆錄、刑事報到單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限制住居書（稿）、限制出境(海)通知書、115年2月2日桃院雲刑恕字114訴1787字第1150004723號函等在卷可憑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87號卷二第1

73、245、247、251、265頁）。嗣原審判決後，被告、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於115年8月14日繫屬本院（115年度上訴字第5325號）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詢問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分經被告及辯護人於115年9月8日回覆尊重本院職權審酌，檢察官於115年9月10日回覆認有延長限制出海、出境之必要（見本院卷第147、149頁）。茲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，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、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2年（共3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從形式上觀察，被告所涉罪責非輕，則妨礙審判程序進行或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增加。又被告、檢察官均已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尚未確定，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。是基於國家司法權遂行之公益考量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為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，且為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爰裁定自115年9月2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滋杉

法　官　呂寧莉

法　官　馮昌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惠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